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156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3月3日，接群众匿名举报违法线索后，我局执法人员王海军、赵勤超依法对位于民权县庄子镇顺北路的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摆放的劲步运动鞋四双，鞋子外包装盒上注明厂址为：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鞋都路66号，无标注厂名。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现场提交不出上述产品产地和厂址的相关证明材料。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依法调取了该批次劲步运动鞋的销售台账等相关证据，并对上述涉案产品采取了强制扣押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劲步运动鞋的实际生产地址是位于民权

县庄子镇顺北路的生产车间，其为了借助福建省晋江市“中国鞋都”的影响力，达到扩大产品知名度、提高销量的目的，在两种不同货号产品的外包装盒上伪造产品产地、冒用他人厂址。自2023年2月20日开始销售该批次产品，其中2201货号产品售价24元/双，2203货号产品售价28元/双，截至2023年3月3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之时，2201货号产品共销售860双，2203货号产品共销售384双。上述两种产品共计销售额31392元，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合计31500元，违法所得共计162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打印件3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劲步运动鞋外包装盒的产品产地、厂址与实际生产产品产地、厂址不一致之事实。
4. 对当事人所做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劲步运动鞋伪造产品产地、冒用他人厂址之事实以及销售

情况。

5. 对当事人调取的该批次劲步运动鞋的销售台账 7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该批次劲步运动鞋的销售数量和货值金额情况。

6.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各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zj18 号），依法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劲步运动鞋伪造产品产地、冒用他人厂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规定，已构成伪造产地、冒用他人厂址的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

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时间不长，未严重扰乱当地鞋类市场经营秩序，且在发现违法事实后，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角度出发，对当事人采取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劲步运动鞋 4 双；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捌元整（1628 元）；  
罚款人民币陆仟叁佰柒拾贰元整（6372）。对当事人处以罚  
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  
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  
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  
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留存。